

G-33 機械工程 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103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：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依學校規定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依學校規定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6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專題討論(一) 【上學期】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畢業論文(碩士班) 【上學期】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專題討論(一) 【下學期】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畢業論文(碩士班) 【下學期】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討論(一) 【上學期】	0	2. 畢業論文(碩士班) 【上學期】	3	3. 專題討論(一) 【下學期】	0	4. 畢業論文(碩士班) 【下學期】	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
1. 專題討論(一) 【上學期】	0										
2. 畢業論文(碩士班) 【上學期】	3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一) 【下學期】	0										
4. 畢業論文(碩士班) 【下學期】	3										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課辦法 99.06.09 系務會議通過 100.10.19 系務會議通過 103.0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, 4, 5, 6 條) 103.06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條) 一、碩士班學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 24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數)、必選課程(專題討論)以及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系規定之 24 學分中，應選修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 三、非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，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數)的一半。 四、碩士班學生須修滿該組規定之必選基礎課程，如附件一。 五、碩士班學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可。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各組之必選基礎課程 甲組碩士班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完下列本系開授基礎課程中三門課： 有限元素法、設計靈敏度分析、製造性設計、高等動力學、實驗應力分析、固體力學導論、精密工具機技術專論、複合材料力學、高等材力、板殼力學、最佳化設計、電腦輔助設計、高等機構設計、雷射全像光學精密量測、智能材料結構之設計與分析、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、彈性力學、多軸複合化加工技術、高等振動學及模態分析、光學信號處理原理與應用、微系統設計與分析、機械特論、精密機械設計原理。 丙組碩士班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完下列本系開授基礎課程中二門課： 數位控制系統、最佳控制、非線性控制、適應控制、模糊控制、線性系統。 丁組碩士班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完下列本系開授基礎課程中二門課： 微機電系統、生產工程、精密加工、精密量測、切削原理、應用塑性力學。 戊組碩士班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完下列本系開授基礎課程中一門課： 光機電工程概論、精密機械設計原理、生醫微機電。											

<p>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:共 0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碩士班學生，其在專科以上(不含五專前三年)在學期間未曾修滿工程數學三學分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年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一學期之工程數學課程。 2. 本系碩士班各組學生，其在專科以上(不含五專前三年)在學期間未曾修習過下列各組指定科目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年至大學部補修課程，若需補修之科目超過二門以上者，補修二門課程即可。 <p>→ 甲(固力設計)組：材料力學、機械設計。 乙(能源熱流)組：熱力學、流體力學、熱傳學。 丙(系統控制)組：自動控制。 丁(精密製造)組：材料力學、機械製造、機械材料。 戊(精微系統工程)組：電子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以上各課程於入學考試時該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可免補修該科課程。 4. 本系碩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轉換原組別時，應於研一以後始可提出申請，轉入組別後應加修至少二門課程，且仍須符合本辦法之補修規定。 5. 補修課程須參與學校選課系統選課。修課結束時，請授課教師評定及格與否，此補修課程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 6. 以上補修課程未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<p>※103 學年第 1 學期(含)之後入學新生適用。</p>	<p>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</p>
<p>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九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訂，依學校規定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
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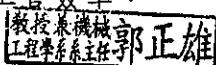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

103. 7. 10 日修訂